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
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量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二）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三）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监管工作；负责完成本区制订的老旧小区改造和整治工作。对侵害业主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四）负责辖区内的住房征收工作。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市住房保障局制定的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编制辖区年度征收计划、拟定、论证征收安置方案；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承担房屋安置的矛盾协调及维稳工作；负责补偿资金管理、安置抽签、交付、调配等工作。（五）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公开招标或委托等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监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控制投资、质量和工期，严格按批准的概算规模、标准，组

织项目建设；组织竣工验收。（六）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或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依法管理全区人防工作。负责区人防工程的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袭斗争。（八）负责辖区巷道环境卫生清扫工作，负责辖区冬季清运冰雪工作。（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个。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7.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4.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01.9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332.3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07.72	本年支出合计	27,804.79
上年结转结余	25,397.07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7,804.79	支出总计	27,804.7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804.79	2,407.72	2,40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97.07	25,397.07	0.00	0.00	0.00	0.00
225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804.79	2,407.72	2,40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97.07	25,397.07	0.00	0.00	0.00	0.00
225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804.79	2,407.72	2,40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97.07	25,397.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804.79	1,585.28	26,219.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1	296.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31	296.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30	154.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1	142.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9	74.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9	74.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9	74.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1.93	1,101.93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1.93	1,101.93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1.93	1,101.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32.36	112.85	26,219.5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219.51	0.00	26,219.51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95.23	0.00	495.23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330.28	0.00	22,330.28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94.00	0.00	3,394.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85	11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85	112.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07.72	一、本年支出	27,804.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7.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4.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01.9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332.36
二、上年结转	25,397.07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9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7,804.79	支出总计	27,804.7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04.79	1,585.28	1,533.76	51.52	26,21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1	296.31	296.3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31	296.31	296.3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30	154.30	154.3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1	142.01	142.0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9	74.19	74.1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9	74.19	74.1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9	74.19	74.19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1.93	1,101.93	1,050.41	51.52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1.93	1,101.93	1,050.41	51.52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1.93	1,101.93	1,050.41	51.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32.36	112.85	112.85	0.00	26,219.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219.51	0.00	0.00	0.00	26,219.5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95.23	0.00	0.00	0.00	495.2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330.28	0.00	0.00	0.00	22,330.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94.00	0.00	0.00	0.00	3,39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85	112.85	112.8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85	112.85	112.8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5.28	1,533.76	5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8.58	1,378.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9.28	529.2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29.28	529.2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9.07	339.07	0.00
3010201	津补贴	322.90	322.9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17	16.17	0.00
30103	奖金	181.93	181.93	0.00
3010301	奖金	181.93	181.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01	142.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6	71.5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0.53	70.5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03	1.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1.8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88	1.8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85	112.8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2	0.00	51.52
30201	办公费	7.13	0.00	7.13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22	0.00	0.22
3020501	办公水费	0.22	0.00	0.22
30206	电费	2.78	0.00	2.78
3020601	办公电费	2.78	0.00	2.78
30207	邮电费	0.86	0.00	0.86
3020701	邮电费	0.86	0.00	0.86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	0.00	5.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50	0.00	5.50
30214	租赁费	1.20	0.00	1.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85	0.00	6.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18.50	0.00	1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	0.00	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18	155.18	0.00
30302	退休费	154.30	154.3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41.63	141.63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2.67	12.6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5	0.75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75	0.75	0.0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21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3.63
30213	维修（护）费	9,142.1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00.00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8,142.19
30226	劳务费	38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2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865.00
30906	大型修缮	3,86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335.65
31006	大型修缮	12,335.6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219.51	822.44	0.00	0.00	25397.07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租赁补贴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1.00	4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完成2024租赁住房保障计划任务。
2024年度中央财政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1.44	38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升级，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成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19.58	0.00	0.00	0.00	5919.58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春花巷和春光巷及七小东二巷排水管网改建项目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00	0.00	0.00	0.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97.00	0.00	0.00	0.00	4797.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临江巷和永安街排水管网改建项目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00	0.00	0.00	0.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38.65	0.00	0.00	0.00	7538.65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前进区佳电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1.00	0.00	0.00	0.00	471.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60.00	0.00	0.00	0.00	246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云峰巷和光复小学西侧排水管网改建项目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00	0.00	0.00	0.00	82.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23	0.00	0.00	0.00	54.23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王三五河南侧排水管网改建项目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8.00	0.00	0.00	0.00	338.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2.61	0.00	0.00	0.00	2222.61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农垦一建巷和三江巷排水管网改建项目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00	0.00	0.00	0.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春风东巷和五中西门巷及怡园东巷排水管网改建项目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00	0.00	0.00	0.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2024 年度按年初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境卫生及清雪项目、保障性住房补贴发放任务，物业指导工作、征收等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年初计划各项工作任务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境卫生及清雪项目、保障性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物业指导工作、征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施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00
			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户数及保障性住房补贴发放户数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30.00
		时效指标	按各项工作计划及时准确，工程完工进度及保障性住房补贴及时发放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经济效益	定性		好坏	/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及清雪工作的社会效益	定性		好坏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旧改、征收、物业、环境卫生、保障住房等工作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85	%	10.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7,804.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07.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7.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3.13万元，增长50.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提前下达381万元，二是2021年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提前下达44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25,397.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97.0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财政资金结转21507.84万元，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财政资金结转495.23万元，三是2022及2023年燃气管网更新改造财政资金结转3394万元。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7,804.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585.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31万元，下降1.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人员工资未纳入本年预算。

2. 项目支出预算26,219.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219.5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财政资金结转21507.84万元，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财政资金结转495.23万元，三是2022及2023年燃气管网更新改造财政资金结转3394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1.52万元，比上年减少0.44万元，下降0.8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